
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，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；

2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26%，此外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Stanley Yi Chang、雷永耀、周露露

2022 年 3 月 21 日